

# 政府工作报告

——2022年2月17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乐昌市市长 刘华益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## 2021年工作回顾

2021年是乐昌发展史上极不容易的一年。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散发、市场需求收缩等诸多因素影响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在乐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戮

力同心、真抓实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实现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。

（一）着力加快产业发展，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37.71 亿元、同比增长 9.5%，总量继续保持在韶关各县（市）首位，增速高于全国、全省、韶关平均水平，创多年来新高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.2 亿元、增长 13.11%，增速排名韶关第二。新开工重点项目 48 个，超额完成韶关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任务。把招商引资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，全年考察企业超 200 家、商协会近 20 家，成功引进科创园、粤湘光电等项目 35 个，合同投资额 36.79 亿元、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，200 亿级的九峰文旅项目签订框架协议。推动工业提速发展，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6 家、亿元企业 3 家、超 10 亿元企业 1 家，规上工业增加值 15.73 亿元、增长 16%，增速创近 10 年新高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，支持坪石发电有限公司、中建材水泥等 25 家企业改造升级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、工程研究中心 4 家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2 家，工业技改投资增速在韶关排名第一。工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，新建标准厂房 23.82 万平方米，园区规上工业产值突破 30 亿元、增长 29.58%，连续四年保持 20%以上增长，顺驰智能制造项目实现当年签约、当年动工、当年投产、当年上规，园区科技孵化器投入运营，获评“省五星级服务园区”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3.61 亿元、增长 18.3%，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4400 多亩，生猪存出栏量分别增长 17.9%、28.4%，建成省级“一村

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 13 个，新增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 3 个、韶关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22 家，新增“三品一标”产品 20 个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3 个、“粤字号”品牌 3 个，“乐昌香芋”跻身全省百强品牌前 20 名。国家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，在香芋和落叶水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，再新增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入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。文旅产业平稳发展，成功举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、首届茶产业展示推介系列活动和誉马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等 22 场赛事活动，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（坪石）建设有序推进，红军长征乐昌教育基地正式启用，九峰镇被认定为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，全市旅游收入和人次分别达 4.22 亿元、42.13 万人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城乡发展，城乡面貌焕然一新。加快主城区扩容提质，深入开展“439”县城品质提升行动，完成雨污管网改造 14.46 公里，改造老旧小区 8 个，提质改造道路 18 条，人民南路至公主下路连接线、乐棉中路顺利通车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顺利投产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面启动，农村户厕普及率 100%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%，建成 17 个镇级和 137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（点），乡村振兴车间达到 8 个、436 人在“家门口”实现就业。加快乡村建设，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效果明显，解决 2 万农村人口集中供水问题；建设高标准农田 3.14 万亩、农村公路 90 公里，村内干路硬化率 100%，示范路“百日攻坚”工作获韶关第二名；建成 100 兆

瓦五山风电场项目和 35 千伏坪石北输变电工程，新建 5G 基站 244 个，实现镇（街道）充电桩全覆盖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，环境保护效果明显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 99.15%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水质标准，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%，完成年度能耗“双控”目标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得到整改落实。治理石漠化土地 14 万亩，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经验在全省推广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 91.25%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%。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，追回生态损害赔偿 1400 万元。加强生态修复，建成“万里碧道”10.5 公里、生物防火林带 167.4 公里，高标准建设水源林 8400 亩、抚育中幼林 2.8 万亩，长来镇第一总河长被水利部授予“全国优秀河长”称号。制定实施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方案，完成国土变更调查，全面摸清土地、矿产等资源分布，谋划资源资产价值化项目 35 个、在建项目 11 个，完成利廊及扶村水电站清淤料等资产处置。

（四）大力发展社会事业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。全年投入民生资金 36 亿元，全面完成十件民生实事。持续推进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，城镇新增就业 2551 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 2.4%， “双百工程”社会工作站实现全覆盖，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投入使用，市社会福利院获评“省三星级养老机构”。新扩建公办幼儿园 4 所、中小学校 8 所，新增公办学位 2690 个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被确定为“广东省高

水平中职学校”培育单位。完成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主体工程、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，出生缺陷项目诊断与免费筛查综合完成率 112.2%，荣获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工作先进单位。建成广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 2 个、示范站 38 个。建成风度书房 3 间，图书馆分馆实现镇（街道）全覆盖，乐昌花鼓戏《守》在韶关公演。建成全省首个县级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，荣获全国信访工作“三无”县称号，九峰镇茶料村获评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”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重拳整治电信网络诈骗，避免经济损失近 1 亿元，“飓风 2021”行动、暴恐“深源”专项行动总成绩位居韶关第一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食品、药品安全工作获韶关市考评“双 A 级”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连续五年获得韶关市优秀等次。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保持疫情“零发生”，全力守牢疫情防控广东“北大门”。

（五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，发展活力持续迸发。大力推进重点项目“全生命周期”管理机制改革专项试点，三创复合新材料项目实现“摘牌即动工”。持续推进坪石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改革，坪石发电有限公司纳入韶关第三批“双变”改革试点。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，债务风险长期保持在绿色安全等级，成功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4.02 亿元、排名韶关第一，土地出让收入 1.45 亿元，县级财政管理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及奖励。全面深化营商环境改革，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减率 95.7%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

间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内，企业开办时间巩固在 1 个工作日内，实现企业开办“马上办、零成本”。

（六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行政效能不断提升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，组织集中学习 27 次，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“两个维护”十项制度机制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重点民生项目全面完成。扎实推进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，集体决策重大事项 186 项。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、政协提案 96 件，办复率 100%。坚持政务公开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220 条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市政府领导班子带头讲政治、守规矩，讲担当、抓落实，讲作风、树正气，讲廉洁、防腐败。认真抓好省委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，强力推动审计监督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。坚持过“紧日子”，“三公”经费实现“只减不增”。

此外，人民武装、国防动员和退役军人工作深入开展，民族宗教工作扎实有力，气象地震工作成效明显，外事侨务工作亮点纷呈，统计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，地方志和档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，老龄工作加快发展，慈善公益事业长足进步，残疾人福利更有保障，青少年工作取得新成绩，市工商联连续三次被评为全国“五好”县级工商联。

各位代表，成绩来之不易，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定向的结果，是省委、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市人大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，是全市干部群众团结拼搏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广大党员干部、人民群众，向各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，向离退休老同志、社会各界人士，向省韶驻乐单位、部队官兵，向所有关心支持乐昌发展的同志们、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！

需要看到的是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问题：产业结构不优，工业占 GDP 比重偏低，新兴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效应尚未形成；农业现代化水平低，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较弱，农产品附加值较低；旅游资源优势未有效发挥，留宿率不高；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，镇域经济对县域经济支撑不足；民生领域仍存在短板，教育、就业、医疗等领域发展水平与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；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短板弱项，城乡污水管网建设等重点领域欠账多。对此，我们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！

## 2022年工作安排

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，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、责任重大。**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：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

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按照省委、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部署要求，围绕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总目标，突出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主动对接融入“双区”和两个合作区建设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打造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，建设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。

**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：**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%左右，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%以上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5%以上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%以上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，完成省、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。

为实现上述目标，我们将努力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：

### **一、坚定不移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**

狠抓招商引资工作。实施招商引资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坚持“南北双向”招商，建立“招商地图”“产业地图”，健全招商引资“五个台账”，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、基金招商、项目招商、以商招商、乡贤招商、协会联盟联动招商，全年招引项目 40 个，总投资额超 100 亿元，投资额超 10 亿元项目 2 个以上。发挥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招商作用，各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累计完成全年收集招商项目有效线索 50 条左右，各招引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的目标任务。建立健全项目



招引联审联批机制，强化“四个一”服务，推动 21 个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、20 个以上项目竣工投产。

培育壮大主导产业。实施产业共建“十百”工程，做大做强“2+1+1”主导产业，实现产值达 50 亿元以上。实施工业企业倍增计划，推动 2 家以上企业纳入韶关倍增计划，培育年产值超 5 亿元企业 1 家。加大宝创新材料、龙督装饰材料等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，推动华电福新能源、同向精密机械等项目当年投产、当年上规，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16 家以上、亿元企业 3 家以上。以坪石发电有限公司“双变”改革试点为契机，拉长产业链条，实现产值与税收双增长。鼓励利用山地、林地、荒地等资源，建设中药材种植生态基地。

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，推动宝创新材料、金丰机械等企业加快技改项目建设，完成技改投资 3 亿元以上。扶持坪石发电有限公司、中建材水泥等一批重点企业增资扩产，提高对工业经济的支撑能力。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，深化与各类创新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对接合作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新增研发机构 3 家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5 家。

全力推进“一园三区”建设。持续推进城东片区提质增效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盘活闲置低效用地，发挥其拉动工业经济主引擎作用。全面启动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建设，加快三峡能源、明阳智慧等项目落地，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企业集聚。加快完成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（乐昌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，做好

产业链拉长、土地规划和利用、上级政策争取等工作。加快粤湘光电、科创园等“园中园”建设，建设标准厂房40万平方米以上，招引入驻企业20家，打造“垂直工厂”，推动“工业上楼”。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、省级特色园区创建工作，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。

## 二、坚定不移抓好乡村振兴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确保边缘人口不致贫、脱贫户不返贫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实施产业帮扶“五个一”工程，深化就业、消费帮扶和金融支持，办好乡村振兴车间，让群众在“家门口”实现就业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统筹整合镇村资源，健全完善驻镇帮镇扶村机制，落实“五大提升”任务，实施“九大攻坚”行动。深入实施韶关乡村振兴“3510”工程，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.04万元、增长8%。

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。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1.8万亩、产量11万吨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完成6210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，消灭连片15亩以上的撂荒耕地。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3.16万亩。高标准建设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完成省级“一村一品”项目13个。大力扶持重点林下经济企业发展，新建油茶林3000亩。推动明德等大型生猪养殖场项目落地建设，生猪存出栏量逐年提高。推动丽丰兆业渔业公司等渔业企业扩大产能，加快推动佳亚水产工厂化养

殖项目落地。新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6个，培育数字供销示范龙头企业2家以上。加强经营主体培育，新增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家、示范社6家和示范家庭农场5家。大力培育农业品牌，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等“国字号”“粤字号”品牌、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、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分别新增2个以上。

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。开展“个十百”乡村振兴擂台赛，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100%的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，60%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，巩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成果。深入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，改善447个自然村饮水条件。完善农村电网、光纤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，加快“稻樟飘香”沿城市周边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。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大力建设农村“四小园”，持续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，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率。

### **三、坚定不移推动第三产业全面繁荣**

推进全域旅游发展。加快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（坪石）项目建设，完成国立中山大学坪石新村纪念地等项目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乐昌段）建设，加快梅花生态美丽田园综合体、九峰文旅、自汇文旅、廊田农业文化康养项目建设步伐。稳妥做好古佛洞天、金鸡岭等国有景区整改工作，支持龙王潭、兰花公园开发新产品、新项目，让传统景区焕发新活力。积极谋划节庆活动，努力承办好各类体育赛事，高质量办好桃花节、

水果节、誉马葡萄酒节等活动，举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、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。优化红色游、研学游、乡村游等主题旅游线路，强力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，积极培育星级民宿 1 家，建设高星级酒店 1 家，努力变“过路客”为“过夜客”，全市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6%以上。

实现消费多样化。开展“春夏秋冬”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，扩大汽车、家电等大宗消费，释放消费潜能。推进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、创品汇商业中心与创品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建设，引导大型商超建设智慧商店，激发消费活力。紧盯康养和养老消费趋势，提升家政、护理等服务供给水平，推动养老托育融合发展。落实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办法，新增限上餐饮企业 10 家以上、限上批发零售企业 10 家、限上住宿企业 2 家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.5%。

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。持续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，强化农村电商主体培育，全市电商交易额、农村网络零售额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分别增长 10%以上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。借助韶关丹霞机场区位优势，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，完成冷链物流园项目（一期）建设，并加快谋划建设南北两片现代化物流园区。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壮大，确保外贸出口额达到 2700 万美元。

#### **四、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**

大力推进新城建设。强化新城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全面启动新城“三年行动”计划，积极推进新行政服务中心、异地新建

市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，做好乐昌大道建设前期工作，实施国道535线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，完善新城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新城实现“一年一变样、三年大变样”。建成碳中和装备产业园招商中心，以园区产业发展为重点，推进产城融合。全面落实“零门槛”户籍制度改革，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，确保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。

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。尊重历史文化、尊重市民意愿，稳妥推进城市更新，科学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0个，坚决防止出现急功近利、大拆大建等破坏性“建设”问题。加快府前桥下佗城路辅道建设，修缮加固北立交桥，拓宽省道248线环城路铁路道口，形成城市交通“内外循环”。推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、内涝治理等项目，提升城区污水收集及处理能力。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为契机，持续开展城市“六乱”常态化治理，加大“两违”打击力度，拆除违法建筑2.5万平方米。

推动镇域经济加快发展。明确镇（街道）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，推动各地错位协同发展特色主导产业，打造一批工业、农业、商贸、文旅强镇。推进坪石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建设，持续深化“139+”美丽圩镇建设，完成黄圃、三溪、沙坪等镇整治提升。加强镇域经济发展绩效评价，以奖补方式适当增加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财力保障，扩大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开展“季度性镇域经济发展擂台赛”“年终经济发展排行榜评选”，对排名靠前的镇（街道、办事

处)在用地规模、用地指标、财政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,推动镇(街道、办事处)真正抓好经济工作。

## 五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

加强生态建设保护。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,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6%以上。严格落实河长制,建设“万里碧道”2.7公里,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%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,工业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%。主动融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,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1.75万亩、新造林抚育2.4万亩,争创国家森林城市。

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,加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,鼓励市属国企以市场化方式依规参与开发,推动自然资源高效利用。加强采矿权设置出让流程监管,强化煤矸石、石料等矿产资源管理。探索优势矿产“矿权+项目基地或园区”出让模式,推动仙子岭、湾雷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,推进猪头冲兴茂石场、廊田镇沙洲村石英矿全产业链开发。科学保护和开发岸线资源,谋划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物流园项目,强化港口及周边资源管控和开发。推动包装饮用水、涉水康养旅游等多种生态产业发展,积极盘活龙山温泉、龙山林场、大瑶山林场资源资产,新增林下种植面积5000亩,发展国家储备林12.9万亩,把资源资产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。

盘活国有资源资产。对闲置、低效土地实施商住、旅游地

产、城市更新、厂区变园区、产区变城区等开发利用，提高城市发展用地保障能力。盘活原水泥二、三厂闲置土地、铅锌矿“工改工”地块、原灯泡厂等闲置国有资产，用好原坪石监狱地块资源资产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有序推进我市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，完成双门寨石场等矿权出让。充分利用空置、低效等土地改建停车场，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。整合规范老城区广告资源，让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管理更加体现专业性、公开性和公利性。坚持“一企一策”，积极推进张滩水电站和白石镇、两江镇、黄圃镇、九峰镇等市属国有（集体）水电企业整合重组，发展壮大国有企业资本。

## 六、坚定不移扩大有效投资

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争取。树立强烈的项目意识，聚焦国家、省、韶重大战略和“十四五”规划重点，积极谋划储备争取一批符合乐昌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，确保实施的重点项目不少于60个、年内完成投资34亿元以上，储备项目不少于70个。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，提高项目申报成熟度。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、省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，确保到位各类项目资金规模有新突破。

加强项目要素保障。开辟重点项目前期审批绿色通道，实行全方位服务、全过程协调、全时段推进，努力形成“六个一批”的良性发展格局。落实好“资金、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的机制，动真碰硬破解要素瓶颈，推动基础设施、现代产业和城市管道老化更新等补短板重点项目投资建设，让好项目大项目落

得下、落得快。加强土地要素保障，探索“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”出让，大力推行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供应和“点状供地”，完成土地收储800亩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200亩以上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900亩以上。实施垦造水田1400亩，争取形成并出让我市分成水田指标140亩，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出让2000亩、土地出让700亩以上，有效增加财政收入。

加强重大项目建设。落实“两年的项目一年干，三年的项目两年干”，以适度超前的方式，开展碳中和装备产业园、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（乐昌）、职业教育补短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积极主动谋划雄乐高速、乐昌东站至韶关丹霞机场快速通道，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乐昌段）旅游公路、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建设，推进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、省道518线上廊至九峰段改造工程前期工作，启动110千伏南岸站、东坑站及35千伏秀水站输变电工程建设。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，重点加快完成五山风电场二期、云岩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推进黄圃一期300兆瓦光伏、三峡能源廊田20万千瓦农光互补等项目落地建设，迅速掀起新一轮风能、太阳能开发利用热潮，支撑固定资产投资扩大规模。

## **七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**

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用好韶关市“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”重大措施，深入推进产业发展等领域系列改革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加强与湖南省宜章县跨省战略合作、联动发展，推动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取得新突破。大力推进坪石发



电有限公司“双变”改革试点，加快抽水蓄能、电化学储能电站、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改革试点，推动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。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，健全一体化协税护税机制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。

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。健全便企服务和市镇两级走访企业制度，当好企业“服务管家”，挂点企业反馈问题办结率保持在90%以上。持续推进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刀刃向内简化办事流程，大力推行“跨域通办”、高频事项“全流程网办”，实现全流程网办事项60%以上。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、容缺受理等改革措施，再次压缩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审批时间。深入落实证明材料免提交措施，拓展“无证明”城市建设广度和深度。大力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，建立营商环境“红黑榜”制度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评价，评价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，连续两次排位最后一名的，单位“一把手”通过电视等媒体公开检讨。

大力发展民营经济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韶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、减负扩就业等政策措施，培育市场主体3000个以上。发挥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等作用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诚信体系建设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。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，重视、支持、关心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

## 八、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

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。推动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，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。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，建设城区托育服务中心5个。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等救助标准，落实困难群体救助资金1亿元。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，切实维护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。

推动教育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做好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内部小级别晋升工作，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，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全力保障公办学位供给，重点抓好黄圃镇中心幼儿园、坪梅中学等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，新增公办学位2000个，让孩子们有更多机会接受良好教育、拥有更多人生出彩机会。完成全市50%的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建设全覆盖。注重传承乐昌历史文脉，讲好“乐昌故事”，传播好“乐昌声音”，提升乐昌文化软实力。完成市体育馆修缮工程，全力配合承办好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。

推进健康乐昌建设。实施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启动市妇女儿童医院、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，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，完成市疾控中心整体搬迁。持续实施粤北人民医院“组团式”紧密型帮扶市人民医院。强化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，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及中医

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。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开展名医培养工程，提升专科服务能力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确保顺利通过省卫生城市复审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，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%以上。

## 九、坚定不移抓好发展与安全

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。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，强化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人群管控，压紧压实“三人小组”工作责任，确保不漏一处、不漏一人。发挥药店、诊所、医疗机构“哨点”监测作用，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，全面提升应对突发疫情处置能力。加强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排查管控，坚决落实境外返乐人员的闭环管理要求。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，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屏障。

防范化解经济风险隐患。坚持“谁举债谁负责”，将债务管理纳入镇级绩效考核，确保各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政府债务“只减不增”。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的底线。妥善化解非法集资、中小企业债务风险，切实做好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工作。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，严厉查处随意涨价或降价、恶性竞争的房地产企业，妥善解决“问题楼盘”，合理引导住房消费，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。统筹做好“双控”“双碳”工作，严防大面积“拉闸限电”重大事件发生。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，坚决反不正当竞争。

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推进

主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，创建社会治理先行示范市。深化“中心+网格化+信息化”建设，推动信访案件化解，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集中力量开展道路交通、城镇燃气、校园安全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真正做到排查不留盲区、整改不留死角。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、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严厉打击黑恶势力、严厉打击“黄赌毒”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，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。

## 十、坚定不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。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刻把握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，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深化“大学习、深调研、真落实”工作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调研走访，确保作决策、抓工作更接地气、更加科学、更有力度。

坚持提高执行力。狠抓工作落实，对重要工作、重大项目、重点问题做到反复抓、抓反复。积极主动加强与国家、省和韶关市直单位对接沟通，将部门“四争”工作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范围，财政资金安排与“四争”成效相挂钩，确保在“四争”上有新突破。聚焦经济增长和财税增收任务，坚持“周调度、月通报、季分析”，全面压实各行业各部门工作责任，

强化督查考核，以实绩论英雄，在全市政府系统营造想干事、敢干事、干成事的浓厚氛围。

坚持依法行政。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，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持续提升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能力。深入开展“八五”普法，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。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高效做好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。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做到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坚持干净干事。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守好道德底线，弘扬新风正气。坚持用制度管权、管钱、管人，规范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，强化各类财政资金、公共资源、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内控管理，自觉接受法律监督、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。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各位代表！时代赋予重任，使命催人奋进。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同心同德、齐心协力，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，奋力推动乐昌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！

## 名词解释

[1] **“专精特新”**：指具有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。

[2] **“439” 县城品质提升行动**：“4”指四城同创，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；“3”指开展“垃圾、污水、六乱”三项专项整治；“9”指实施九项品质提升工程，即门户节点提升工程、交通优化提升工程、城市景观提升工程、商业街（主干道）提升工程、农贸市场提升工程、背街小巷提升工程、文化健身广场提升工程、公厕改造提升工程、社区服务提升工程。

[3] **能耗“双控”**：指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。

[4] **“双百工程”**：指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以点带面、循序渐进、全面覆盖”的原则，到2021年底全省乡镇（街道）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，到2022年底全省村（居）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，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（点）100%覆盖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%覆盖。

[5] **信访工作“三无”**：指无进京越级上访、无大规模集体上访、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。

[6] **重点项目“全生命周期”管理机制**：指项目从谋划储备、前期推进、项目建设到竣工投产的全过程。

[7] **“双变”**：指“厂区变园区，产区变城区”，即传统

的生产型厂区向现代化园区转型，一体推进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镇化，促进产城融合发展。

[8] **“五好”工商联**：指领导班子好、会员发展好、商会建设好、作用发挥好、工作保障好。

[9] **招商引资“五个台账”**：指招商引资工作台账、项目台账、线索台账、对接台账、责任台账。

[10] **产业共建“十百”工程**：指在3-5年内培育年产值超十亿级企业，打造产值超百亿级产业集群。

[11] **“2+1+1”主导产业**：指先进装备制造、先进材料、现代轻工、新能源产业。

[12] **“垂直工厂”**：指实现工业厂房多层化、高层化，大幅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。

[13] **“工业上楼”**：指用同样的建筑面积，建设更高楼层，从而能提供更多的生产空间，容纳更多的企业。

[14] **“四个不摘”**：指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政策、摘帽不摘帮扶、摘帽不摘监管。

[15] **产业帮扶“五个一”工程**：指打造一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引进一批龙头企业，建设一个社会化综合服务体，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。

[16] **“五大提升”**：指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，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，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。

[17] **“九大攻坚”行动**：指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、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、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、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、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、“美丽圩镇”建设攻坚行动、渔港建设攻坚行动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。

[18] **韶关乡村振兴“3510”工程**：“3510”工程是韶关市立足实际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农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的非凡之举。“3”指推进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综合改革”；“5”指深化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、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、美丽圩镇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、乡村振兴帮扶资产管理”五大改革；“10”指大力开展“土地流转、质量提升、冷链物流、品牌打造、主体创强、兰花发展、大湾区菜篮子基地、数字农业、农业发展平台、营销推广”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。

[19] **农村“四小园”**：指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。

[20] **“139+”美丽圩镇**：指依托镇（街道）“139”提升工程，全面提升圩镇宜居宜业水平，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互促共进。

[21] **“工改工”**：指原有工业用地保持用途不变而进行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业厂房项目。

[22] **“六个一批”**：指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、签约一批、落地一批、建成一批、投产一批。



[23] “**两项补贴**”：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[24] “**双减**”：指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。

[25] “**四争**”：指争资金、争项目、争政策、争试点。